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8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075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明宗犯公司法第19條第2項之非法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張明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公司法第19條第1項未經公司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規定，應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論處。爰審酌被告未經設立登記，即擅自以上開公司名義對外經營業務，破壞主管機關對於公司管理之正確性，並足以造成交易秩序之危害，惟念及被告事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智識程度、其犯罪行為對商業秩序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簡 方 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翁珮華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公司法第19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10754號

被 告 張明宗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號6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明宗為德邦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德邦物流公司）負責人，因不堪其公司名稱與大陸地區知名物流業者「德邦物流」同名之累，致誤撥至公司之貨物查件電話不斷，影響公司營運，其明知未辦理「菜鳥物流有限公司」之公司設立登記，竟仍基於以未經設立登記之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犯意，自民國107年5月25日某時，在大陸地區廣東省某處，以通訊軟體微信委由在臺不知情之龍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韻公司）業務人員張竣凱，將德邦物流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db-lgs.com>）網頁所載公司之名稱由「德邦」變更為「菜鳥」2字，復自107年8、9月後某日起，於前揭網站以「菜鳥物流有限公司」名義、桃園市○○區○○路○○○巷○○○號為服務中心、市話門號00-00000000為客服專線，在臺對外經營兩岸三地貨物運輸業務。嗣於107年11月23日，陳俞均因其母於臉書購物後，品質未達預期欲為退貨，經

以前揭市話門號及2次電子郵件聯繫「菜鳥物流有限公司」人員，要求協助退貨退款，均未獲善意回應，投訴無門，乃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陳情，惟因查無「菜鳥物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資料而函轉經濟部查處。

二、案經經濟部轉法務部檢察司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張明宗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張明宗雖坦承於上揭時、地以微信通知在臺之證人張竣凱將「德邦」物流公司網頁公司名稱變更為「菜鳥」，並自107年8、9月後某日起，公司網頁名稱更為「菜鳥物流有限公司」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公司法之犯行，辯稱：伊覺得這個網站只是讓客戶去查詢，伊不會在上面招攬任何業務，就只有查詢功能等語。
(二)	證人即龍韻公司業務人員張竣凱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親自以微信指示證人張竣凱，將德邦物流公司網站公司名稱由「德邦」變更為「菜鳥」2字，證人完成變更後，即回報被告

(續上頁)

		，公司名稱已變更為「菜鳥物流有限公司」，被告未為反對意見，且公司名稱事後係回復為德邦物流公司，並非「菜鳥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事實。
(三)	經濟部107年11月30日經商字第0000000 0000號函文暨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函文及陳俞均陳情書、菜鳥物流公司網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頁、108年1月15日經商字第000000000000號函文	1、證明自稱「菜鳥物流有限公司」者，未經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即以公司名義對外經營物流託運業務，致影響消費者權益之事實。 2、證明被告以「菜鳥物流有限公司」名義，經營兩岸三地貨物運輸業務，並以桃園市○○區○○路278巷1之1號作為服務中心、市話門號00-00000000作為客服專線對外經營業務之事實，足見被告辯稱前揭網站僅供客戶為貨物查詢，並未對外經營業務等語，顯係卸責之詞，委不足採。

(續上頁)

(四)	被告與證人張竣凱之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暨本署 108 年 2 月 18 日當庭之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親自以微信指示證人張竣凱，將德邦物流公司網站網頁公司名稱「德邦」變更為「菜鳥」2 字之事實。
(五)	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設立暨變更登記表、菜鳥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登記查詢網頁及被告個人戶籍查詢資料	佐證被告為德邦物流公司登記負責人及菜鳥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之事實，被告既身為公司登記負責人，當知公司設立登記前，就公司名稱均需經過主管機關踐行查名程序，不得與他公司使用同一名稱，核准後，方得以該名稱辦理設立登記繼而對外營業，且不同公司間各自享有獨立法人格，被告未遵循前開規定，恣意以未設立之公司名稱「菜鳥物流有限公司」對外營業，顯有違反公司法之故意及犯行甚明。

(續 上 頁)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公司法第 19 條第 1 項未經公司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之規定，應依同條第 2 項前段處罰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檢察官 黃瑞盛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洪佳伶

所犯法條：

公司法第 19 條

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公司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公司名稱。